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滙隆」)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已審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98,555	79,128
銷售成本		<u>(31,980)</u>	<u>(26,969)</u>
毛利		66,575	52,159
其他收入	6	1,252	707
其他收益淨額	7	111,466	10,394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	8	(54,485)	(39,914)
營運及行政費用		(20,653)	(17,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0
融資成本	9	<u>(9,525)</u>	<u>(9,00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4,630	(3,074)
所得稅開支	10	<u>–</u>	<u>(3,7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1	<u><u>94,630</u></u>	<u><u>(6,846)</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94,630	(6,846)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	46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入，扣除稅項		(3)	4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94,627	(6,380)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26.35	(1.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	2,341
使用權資產		192	2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631	2,37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40,473	16,199
		42,352	21,205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386,730	445,4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51	12,697
應收賬款	15	28,935	27,599
合約資產		8,351	8,885
存貨		440	4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8,201	53,2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23	15,545
		657,431	563,8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5,071	45,044
合約負債		—	155
租賃負債		1,461	300
應付保固金款項		5,470	4,665
其他借貸	17	159,942	152,582
應付稅項		4,955	4,860
		226,899	207,606
流動資產淨值		430,532	356,2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2,884	377,4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760</u>	<u>—</u>
資產淨值	<u>472,124</u>	<u>377,4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92	143,670
儲備	<u>468,532</u>	<u>233,827</u>
權益總額	<u>472,124</u>	<u>377,4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方。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續）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而不作改動，同時補充若干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項目。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所得稅類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類，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項目。另外，亦要求在一個獨立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歸類（匯總及分拆）及列報位置引入更嚴格的規定。先前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若干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更正」中，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用。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本金總額約111,000,000港元的其他借貸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逾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然而，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023,000港元不足以清償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所有流動負債。

3.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 (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營運需要及財務責任。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計劃與措施應對上述情況：

- (a) 本集團將繼續與債券持有人協商續簽債券協議。根據與債券持有人的最新溝通情況，本公司董事未獲悉債券持有人有任何要求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償還貸款的意向，董事認為現有債券協議將會續期；
- (b)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本集團完成供股，所得款項約86,203,000港元。此次成功完成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從而舒緩了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及
- (c)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實施措施收緊對若干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改善經營效率，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儘管如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上述計劃與措施均表明存在重大確定性。該等情況顯示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本集團將不得不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4. 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a)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之 合約收益	39,456	27,796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59,099	51,332
	<u>98,555</u>	<u>79,128</u>

4. 收益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續)

(b)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

本集團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則該等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採用產出法確認。

(c) 於報告日期，就尚未完成之客戶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 (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 之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之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		
一年內	23,018	18,927
一年以上	33,234	—
	<u>56,252</u>	<u>18,927</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 (「首席經營決策人」) 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及報告分部，該等報告乃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特別注重按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類別及本集團整體虧損進行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經營及報告分部—(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ii) 借貸業務、及 (iii) 證券投資業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搭建、 精裝修及 其他輔助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收益	<u>39,456</u>	<u>59,099</u>	<u>-</u>	<u>98,555</u>
其他收入淨額	987	-	-	987
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7,933)	(46,552)	-	(54,48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3,000)</u>	<u>-</u>	<u>114,361</u>	<u>111,361</u>
總計	<u>29,510</u>	<u>12,547</u>	<u>114,361</u>	<u>156,418</u>
抵銷前分部業績	(15,684)	27,604	91,873	103,793
分部間交易抵銷 (附註)	<u>-</u>	<u>26,278</u>	<u>(26,278)</u>	<u>-</u>
來自外部的分部業績	<u>(15,684)</u>	<u>53,882</u>	<u>65,595</u>	<u>103,793</u>
未分配融資成本				(3,981)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370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u>(5,552)</u>
除稅前溢利				<u>94,630</u>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3,993	435,092	211,230	690,31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9,468</u>
綜合資產				<u>699,783</u>
負債				
分部負債	60,664	110,116	16	170,79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56,863</u>
綜合負債				<u>227,659</u>

附註：管理費乃由借貸業務向證券投資業務收取，並根據協商條款進行。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搭建、 精裝修及 其他輔助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收益	27,796	51,332	–	79,128
其他收入淨額	454	100	4	558
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1,284	(36,425)	(569)	(35,710)
其他收入	100	–	10,294	10,394
總計	29,634	15,007	9,729	54,370
抵銷前分部業績	(5,918)	(18,485)	30,446	6,043
分部間交易抵銷(附註)	–	26,278	(26,278)	–
來自外部的分部業績	(5,918)	7,793	4,168	6,0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0
未分配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4,204)
未分配融資成本				(3,51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49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662)
除稅前虧損				(3,074)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6,563	474,667	57,019	578,249
未分配公司資產				6,854
綜合資產				585,103
負債				
分部負債	(48,314)	(108,186)	(180)	(156,680)
未分配公司負債				(50,926)
綜合負債				(207,606)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未分配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未分配其他虧損、融資成本、未分配之公司收入淨額及未分配之公司支出前，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單位。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若干應付稅項及若干其他借貸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為建築及建造 工程提供棚架 搭建、精裝修及 其他輔助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列入計量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的重大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285	1,2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1	-	-	293	1,0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00	-	-	-	1,00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2,000	-	-	-	2,00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	(114,361)	-	(114,361)

	為建築及建造 工程提供棚架 搭建、精裝修及 其他輔助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列入計量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的重大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	6	-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285	1,2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350	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0	-	-	-	11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	(10,294)	-	(10,294)

5. 分部資料(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及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三名(二零二五年：一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進行交易。來自該等主要客戶所得收益的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所得收益：		
— 客戶A	10,092	18,535
— 客戶B	14,525	—*
— 客戶C	10,361	—

* 相關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終止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53	—
利息收入	—	2
管理費收入	560	350
租金收入	—	90
雜項收入	639	265
	<u>1,252</u>	<u>707</u>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14,361	10,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00)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2,000)	—
虧損性合約撥回	—	100
其他	105	—
	<u>111,466</u>	<u>10,394</u>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因預期信貸虧損而就下列各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貸款及利息	41,565	36,425
－應收賬款	6,615	(991)
－合約資產	1,318	339
－其他應收款項	－	4,773
應收賬款之壞賬收回	－	(632)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撇銷	4,987	－
	<u>54,485</u>	<u>39,914</u>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9,454	8,989
租賃負債之利息	71	11
	<u>9,525</u>	<u>9,000</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支出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231)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	－	459
	<u>－</u>	<u>(3,77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11.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05	5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69	3,2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114,361)	(10,294)
分包費用	25,436	14,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5	1,2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4	3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07	14,75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48	1,3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34	2,193

附註：員工成本約23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740,000港元）乃計入銷售成本。

12.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94,630	(6,846)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59,171,526	359,177,52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完成之股本重組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生效。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774,269	762,196
減：信貸虧損撥備	(347,066)	(300,514)
	<u>427,203</u>	<u>461,682</u>

本集團應收固定利率貸款面對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款項	386,730	445,483
第一年至第二年內到期款項	38,764	9,3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款項	1,709	6,872
	<u>427,203</u>	<u>461,682</u>

於報告日期，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以證券作抵押之金額 (附註)	120,881	144,291
無抵押之金額	306,322	317,391
	<u>427,203</u>	<u>461,682</u>

附註：有關證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普通股。該等證券公平值為約372,62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19,584,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未逾期總賬面淨值約為39,4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1,09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中約8,93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303,000港元）已逾期少於30日，約97,78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065,000港元）已逾期超過30日但不超過90日，約80,37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9,601,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約11,4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3,836,000港元）已逾期超過180日但不超過1年，及約189,2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3,785,000港元）已逾期超過1年。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及利息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固定利率計息，介乎每年7厘至22厘（二零二五年：7厘至22厘）。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賬面值約為41,641,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已由借款人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償還。

15. 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自下列各項所得應收賬款		
—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 (附註)	36,101	28,1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7,166)	(551)
	<u>28,935</u>	<u>27,599</u>

附註：就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而向每名個別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乃根據有關投標書或合約訂明之付款條款而提供。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9,949	22,814
91至180日	1,681	1,420
181至365日	2,369	2,989
超過1年	14,936	376
	<u>28,935</u>	<u>27,599</u>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賬面總值約為13,99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78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該等已逾期結餘中，約14,9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76,000港元）已逾期超過1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	3,738	8,573
其他應付款項	44,605	30,930
應計費用	6,542	5,355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6	186
	<u>55,071</u>	<u>45,044</u>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以下為貿易債權人之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1,452	1,642
91至180日	29	12
181至365日	—	144
超過1年	2,257	6,775
	<u>3,738</u>	<u>8,573</u>

平均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償還。

17. 其他借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債券	159,224	151,623
其他借貸	718	959
	<u>159,942</u>	<u>152,582</u>
減：分類至流動負債	(159,942)	(152,582)
	<u>—</u>	<u>—</u>
非流動負債	—	—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滙隆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以下7(二零二五年：6)類息票債券：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發行面值為20,000,000港元、票息為6.5厘之兩年期息票非上市普通債券。實際年利率為9.73%。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三個月後及到期日前要求提前贖回有關債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該債券的賬面值約為24,5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755,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債券已逾期及仍未結清。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發行面值為5,000,000港元、票息為6.5厘之兩年期息票非上市普通債券。實際年利率為9.33%。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一個月後及到期日前要求提前贖回有關債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該債券的賬面值約為6,3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407,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債券已逾期及仍未結清。

17. 其他借貸（續）

- (c)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發行面值為5,000,000港元、票息為11厘之兩年期息票非上市普通債券。實際年利率為9.33%。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一個月後及到期日前要求提前贖回有關債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該債券的賬面值約為5,3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749,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債券已逾期及仍未結清。
- (d)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面值為3,000,000港元、票息為6.5厘之兩年期息票非上市普通債券。實際年利率為7.67%。本公司及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可選擇提前贖回。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該債券的賬面值約為3,91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64,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債券已逾期及仍未結清。
- (e)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面值為5,800,000港元、票息為6.5厘之五年期息票非上市普通債券。實際年利率為8.32%。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一個月後及到期日前要求提前贖回有關債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該債券的賬面值約為6,1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792,000港元）。
- (f)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發行面值為4,000,000港元、票息為10.0厘之三年期息票非上市普通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0%。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債券賬面值為約4,0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000,000港元）。
- (g)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面值為3,500,000港元，票息為12.0厘之兩年期票息非上市普通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2%。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一個月後及到期日前要求提前贖回有關債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該債券的賬面值約為3,655,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徽香港有限公司（「金徽」）發行以下4（二零二五年：4）類息票債券：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面值為20,000,000港元，票息為8.5厘之三年期非上市普通債券，並由本公司企業擔保作抵押。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在債券發行日期後三個月內協商提早贖回該債券。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利率已更改為6.5%。該債券曾修訂為四年期票息非上市普通債券，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共計八年），其他條款維持不變。還款期修改根據量化測試被視為非重大修改，原因是按原有實際利率對債券剩餘期間的現金流量進行貼現，所得出的新期限下現金流量淨現值變動少於10%。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該債券的賬面值約為21,26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1,968,000港元）。

17. 其他借貸（續）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票息為8厘之五年期息票債券，其乃由本公司企業擔保作抵押。全部本金額須於其到期日償還。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三個月後要求提前贖回有關債券。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利率已更改為6.5%。該利率修改根據量化測試被視為非重大修改，原因是按原有實際利率對債券剩餘期間的現金流量進行貼現，所得出的新條款下現金流量淨現值變動少於10%。因此，上述修改對債券賬面值的調整已於修改日期計入損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該債券的賬面值約為48,8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6,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債券已逾期及仍未結清。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發行面值為18,000,000港元、票息為8厘之兩年期息票非上市普通債券，其乃由本公司企業擔保作抵押。本金額須於其到期日償還。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三個月後要求提前贖回有關債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該債券的賬面值約為20,50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608,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債券已逾期及仍未結清。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發行之面值為18,000,000港元的無息擔保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期到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該債券的賬面值約為1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債券已逾期及仍未結清。

所有債券均為無抵押。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債券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章節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持續經營」一節， 貴集團本金總額約111,000,000港元的其他借貸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逾期。然而， 貴集團目前的現金結餘約18,023,000港元不足以清償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所有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其他事宜表明，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總收益約98,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年度」）增加約24.6%。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約94,6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01,500,000港元（上年度：虧損淨額約6,800,000港元）。

本年度之經營及報告分部已呈列為(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ii) 借貸業務及(iii) 證券投資業務。

各業務分部之業務及財務回顧詳情載於下文。

業務回顧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

於本年度，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為最大的業務分部。本分部包括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精裝修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於本年度，本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39,5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1,700,000港元（上年度：約27,8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獲授聖母醫院的重大建築合約。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共獲授7份新建築合約（上年度：4份新建築合約）。

棚架搭建服務

近年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多個大型基建項目，以促進建造業的發展及造福社會。就此而言，政府多管齊下，矢志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滿足香港的持續住房需求。

過去幾年，整個棚架搭建行業面對的主要困難為熟練技工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的供應短缺。該等工人短缺導致整個行業的勞工成本增加及利潤率下降，從而進一步加劇棚架搭建界別內的競爭。同時，行業在消防安全要求的推動下，正逐漸從傳統竹棚架轉向金屬系統棚架。然而，本集團的專利棚架搭建系統「霹靂」在行業上節省人力及提升效率方面效果顯著。本集團正擴充其金屬棚架設備隊伍，並加強人員培訓，以符合最新監管規定。

憑藉其無可挑剔的服務質素而廣受稱道，加上穩固的客戶關係，本集團獲得正面反饋及顯著的業務支持，並作為香港主要棚架搭建服務供應商之一而引以為傲。於本年度，本集團為13個在建項目提供棚架搭建服務，其中6個已如期完成，7個為新獲授項目。

棚架搭建服務的項目一覽（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東涌第99區公屋住宅發展項目
- 古洞北第19區第1A期和第1B期公屋住宅發展項目
- 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項目（第二期）上層結構及相關工程
- 西區已婚警務人員宿舍坪輦MIC單位住宅發展項目

- 朗濱第一期住宅發展項目
- 粉嶺北15區第一期住宅發展項目
- 粉嶺新運路公屋住宅發展項目
- 聖母醫院全面重建及擴建計劃
- 西九龍渡華路消防處綜合大樓綜合發展項目
- 油塘碧雲道公屋住宅發展項目
- 馬鞍山恒光街簡約公屋住宅發展項目
- 東涌第114區及第117區公屋住宅發展項目
- 東涌新市鎮擴展（東）區域供冷系統建造工程

精裝修服務

就精裝修服務而言，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為商業機構及豪宅終端用戶提供精裝修服務。因精裝修服務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獲取新合約。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其他輔助服務

就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其他輔助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提供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本集團過去數年積極開展吊船工作台租賃業務，並在市場上獲得了良好的口碑。這使得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本地市況取得了穩定數目的新合約。

借貸業務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由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徽香港有限公司（「金徽」，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香港的一名持牌放債人）經營。本集團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貸款賺取利息收入。客戶通常是來自業務網絡及管理層的關係的轉介。借貸業務的日常經營主要由金徽的董事處理，而所有貸款申請均須經過董事會的最終審查及批准。

金徽並無投放廣告以從公眾中招攬新客戶。相反，金徽透過與管理層有業務往來人士或現有及／或先前客戶之推介獲得新客戶。當潛在客戶推介予本集團時，董事會將逐個審議及批准每項貸款申請。

本集團主要透過主要源自償還現有貸款組合的現金流入以及金徽及本公司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為借貸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金徽擁有129名客戶。

批准貸款申請

本集團借貸業務下之所有貸款及貸款協議均按照金徽的指引及程序手冊授出及批准。指引規定金徽就其借貸業務須遵守的政策，且列明借貸業務的目標為賺取利息收入以為金徽產生利潤，同時避免產生壞賬。當前，指引規定貸款期限一般為3個月至5年，及就5,000,000港元以下之貸款而言，利率通常為7%至13%，就5,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言，利率通常為7%至22%，以及就20,0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言，利率通常為7%至9%。

每項貸款申請均逐個審議。一般而言，倘有意借款人並未就借貸提供任何抵押品，本集團將評估有意借款人的整體信譽。為平衡風險與回報，本集團將收取較高利率（較一般有擔保銀行借貸而言），而有關利率可能高於指引所訂明之任何利率。

在評估有意借款人的整體信譽時，金徽乃採取下列做法：

- (i) 就私營及上市公司而言，如有意借款人所開展業務所處行業涉及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等敏感或高風險活動（如娛樂及博彩業等），金徽不會審批其貸款申請。
- (ii) 就個人客戶而言，根據牌照法庭所施加的發牌條件第15條，僅就無抵押個人貸款而言，金徽須對有意借款人以可負擔方式作出還款的能力進行合理評估。因此，金徽已取得有意借款人的收入證明及資產證明，並亦在審查貸款申請時考慮有意借款人償還現有債務（如有）所需的款項及基本生活開支。

現有貸款

於金徽向各借款人（其貸款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仍未償還）發放貸款時，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的規定。

本公司並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就金徽向借款人（其貸款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仍未償還）發放的任何貸款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亦無論是否明示或暗示）。

金徽已經檢討並靈活調整業務策略，即提高對向借款人授予貸款的要求。例如，借款人必須提供資產證明或收入證明以證明其有能力償還貸款。由於向借款人授予貸款的要求更高及貸款的風險更低，相關利率將更低。因此，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部錄得收益上升及錄得營業額約59,100,000港元（上年度：約51,300,000港元）。就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貸款組合而言，貸款本金額介乎約100,000港元至25,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7.0%至22%。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約72%為無抵押。其餘貸款以上市公司股份作抵押或由擔保人作擔保。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應收最大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約為16,000,000港元，即約為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的3.7%。應收五大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與發放予彼此相互關聯的人士的貸款合併計算）為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的16.2%。五大借款人為個人，全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4。

本集團借貸業務下之所有貸款及貸款協議均按照金徽的借貸指引（「指引」）及借貸程序手冊（「程序手冊」）授出及批准。指引規定金徽就其借貸業務須遵守的政策，且列明借貸業務的目標為賺取利息收入以為金徽產生利潤，同時避免產生壞賬。此外，指引對貸款利率的設定、貸款期限及每筆貸款的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提供了參考或具體要求。各項貸款申請均經董事會逐項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通常會計及申請人的信用、聲譽、財務狀況、抵押品價值（如有）、申請人在金徽的過往還款記錄，以及貸款的擬貸期限、本金額及利率以考慮是否批准貸款申請以及貸款抵押品／擔保是否屬必要或充足。

程序手冊規定金徽就授出及其後監控貸款償還須遵守的程序。簡而言之，有意借款人首先填寫申請表格或有意借款人親身與金徽之高級職員溝通。該高級職員隨後將向有意借款人收集文件以進行客戶身份識別及核實，並須確認／查詢借款人是否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申請表格隨後將由金徽任何一名董事審查及／或批准。高級管理層將根據獲批准申請表格中訂明的條款草擬貸款文件。貸款申請負責人員將編製信貸分析備忘錄（「備忘錄」），當中載有貸款申請的建議條款、借款人的背景資料及信貸風險及安全的分析。貸款文件草擬本連同備忘錄將提交董事會作最終審批。根據備忘錄中的資料，董事會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作出結論。貸款一經批准及批出，負責人員須每月申報貸款還款狀況，並在發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時立即向董事報告。通常，倘債務逾期，金徽將稍晚向客戶發出催款函，及倘債務逾期6個月，金徽將考慮採取法律行動。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其投資組合錄得溢利淨額約65,600,000港元（上年度：溢利淨額約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股票市場波動。投資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以實現股東回報的最大化。

借貸：

金徽已經檢討並靈活調整業務策略，即提高對向借款人授予貸款的要求。例如，借款人必須提供資產證明或收入證明以證明其有能力償還貸款。由於借款人人數增加，於本年度，我們的借貸業務錄得收益增加。因經濟影響，客戶還款遭遇困難，導致本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淨額（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撇銷約5,000,000港元）約46,600,000港元（上年度：約36,40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改善應收貸款催收流程。有關借貸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借貸業務」一節。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將逐步回穩，惟仍充滿挑戰。中期而言，香港經濟預計將受惠於持續的公共基礎設施投資及利率逐漸放緩，以溫和步伐增長。然而，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及疲弱的私人市場信心將繼續對建造業構成壓力。

本地建造業仍然呈現兩極化局面。公營房屋項目及政府基本工程應可繼續為棚架及裝修工程提供穩定的工作量。相比之下，私營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則由於借貸成本高企而很可能持續疲弱。

行業的其中一項關鍵發展，乃政府因應消防安全要求的提升，加快推動合適建築地盤由傳統竹棚架過渡至金屬系統棚架。作為金屬與竹混合系統棚架及鋼棚架之領先供應商，本集團具備充分優勢把握此結構性轉變所帶來的機遇。我們計劃逐步擴大金屬棚架隊列，並加強員工培訓，以滿足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及客戶偏好。

儘管如此，行業面臨嚴重的勞工短缺問題，建造業議會預測，截至二零二七年，熟練及半熟練工人缺口將超過40,000名。政府的輸入勞工計劃設有上限12,000名工人，雖能提供部分紓緩，惟未能完全填補缺口。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營運效率及安全合規，以緩解不斷上升的勞工成本及維持競爭力。

於放債業務方面，我們將採取審慎方針，在不明朗的利率環境下收緊信貸評估，同時專注於有抵押貸款以維持資產質素。我們的證券投資活動將維持保守，優先著重資本保值，而非進取型增長。

總體而言，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七年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儘管短期逆風持續，但公營房屋建造的結構性需求，以及行業整體向更安全的金屬棚架系統轉型，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機遇，以鞏固其市場地位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8,600,000港元（上年度：約79,1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4.6%。於本年度，本公司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94,600,000港元（上年度：虧損淨額約6,800,000港元）。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總收入增加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增加。

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較上年度略微上升約27.6%至約66,600,000港元（上年度：約52,200,000港元），而毛利率上升至約67.6%（上年度：約65.9%）。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分部的利潤率上升所致。

於本年度，營運及行政費用主要由於本年度行政及營運人員相關開支增加而由上年度約17,500,000港元增至約20,700,000港元。融資成本較上年度增加至約9,500,000港元（上年度：約9,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其他借貸增加。本集團於隨後期間繼續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融資活動所得資金增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預計將於未來帶來進一步投資及多元化機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發行息票債券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撥資。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權益、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為約472,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77,500,000港元）、約657,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63,900,000港元）、約430,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56,300,000港元）及699,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85,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借貸為159,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2,6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其他借貸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發行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票息為6.5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發行面值為5,000,000港元之票息為11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發行面值為5,000,000港元之票息為6.5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iv)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面值為3,000,000港元之票息為6.5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v)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面值為5,800,000港元之票息為6.5厘之五年期息票債券；(v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發行面值為4,000,000港元之票息為10厘之三年期息票債券；(v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面值為3,500,000港元之票息為12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viii)金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面值為42,000,000港元之票息為8厘之五年期息票債券（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票息已更改為6.5厘）；(ix)金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票息為8.5厘之三年期息票非上市普通債券（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票息已更改為6.5厘），有關債券延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條款不變；(x)金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發行面值為18,000,000港元之無息擔保債券；及(xi)金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發行面值為18,000,000港元之票息為8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8,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為約33.9%（二零二五年：40.4%）。就計算資產負債比率而言，本集團債務總額包括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計值。其他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租賃負債的平均租期介乎一至兩年（二零二五年：一至三年）且所有此等租約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並釐定固定償還基準。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

董事根據「三階段」模式下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在編製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虧損撥備時，董事參考貸款組合的歷史拖欠比率、還款記錄、抵押品價值以及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料，使用判斷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進行假設。外部專業估值師作出之評估亦支持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為約427,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61,700,000港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提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信貸虧損撥備為約347,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0,500,000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產生減值虧損淨額（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撇銷5,000,000港元）為約46,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400,000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性估計

本集團根據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性估計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將不可收回，則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識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須使用估計及判斷。倘預期與原本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該估計變動期間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於就其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作出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時，根據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過往經歷、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行使判斷。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為本金及利息減值評估之減值虧損之和，分別計算如下：

本金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未償還之本金額	x	違約概率	x	違約損失率	x	前瞻性因素
------------------------	---	------	---	-------	---	-------

利息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未支付之利息	x	違約概率	x	違約損失率	x	前瞻性因素
-----------------------	---	------	---	-------	---	-------

- (1) 各項貸款之違約概率乃根據管理層的內部評分系統釐定，以評估借款人的信貸風險。為於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估值採納評分系統，使用借款人特徵的5個方面評估信用度，即逾期金額、利息及／或本金逾期時長、借款本金年期、利率變化及延長數目。
- (2) 每筆貸款之違約損失率指佔預計未來違約之貸款百分比，並計及就相關貸款提供之任何抵押品／擔保之市值。
- (3) 香港及中國內地借款人的前瞻性因素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收貸款減值評估進行之計算按估值所採納之宏觀經濟因素參數作出調整。

資本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400,00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718,355,052股。其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宣佈一項綜合建議方案，其內容如下：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削減及註銷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每股削減及註銷0.39港元，從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減至0.10港元（「股本削減」），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已授權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以使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iii)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將削減至零（「股份溢價削減」）（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及
- (iv)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359,177,526股供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

股本重組及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因此，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59,177,526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且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繼上述事項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合共接獲4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09,225,686股供股股份，約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的30.41%。餘下249,951,84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約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的69.59%）須受補償安排規限。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配售事項項下全部249,951,84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24港元（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成功配售。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供股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因此，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6,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83,200,000港元。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供股章程。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上年度：無）。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三個業務分部組成－ (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ii) 借貸業務及(iii) 證券投資業務。

地域分類

本集團所有分部之客戶均位於香港。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財務政策

本集團持續於其發展上採用審慎財務政策，並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撥支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亦採納具彈性及審慎的財政政策，以有效管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及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在適當時候，例如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考慮利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額約為114,0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20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該等上市股本證券中，並無任何單一項目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特有的風險。董事已設立政策以確保可持續地識別、匯報、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風險。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識別下列被視為對本集團影響至關重大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的風險：

(a) 勞工短缺

本集團的棚架搭建業務及精裝修服務業務屬勞動密集性質。倘勞工成本及需求大幅上漲，而本集團須藉加薪挽留工人，則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導致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倘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未能挽留本集團現有工人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工人以應對本集團現有或

未來項目之需求，本集團或不能按期在預算內完成項目，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減輕該風險，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我們的工人。

(b) 未能中標新合約

本集團的棚架搭建業務取決於成功中標取得棚架搭建工程及／或相關工程合約。鑒於該等獲授合約的非經常性質及本集團與其客戶並無長期承諾，本集團獲授的合約數量或會每年有所不同。完成手上的合約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的投標或獲取合約總額相若的新合約，或兩者均未能取得，本集團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減輕該風險，本集團認為可利用與主要客戶的現有關係進一步拓展未來的新商機。

(c) 競爭

本集團經營所在之行業，例如棚架搭建行業及借貸行業，競爭十分激烈。競爭範圍包括合約價格、生產成本、營銷活動、客戶服務及借貸利率等。倘若本集團未能及時應對市場狀況，將會對本集團服務及產品之客戶需求、本集團之聲譽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d) 財務

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包括信貸、利率、貨幣、流動性及其他價格風險。此外，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波動而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在爭取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兩者之間保持平衡，並且於必要時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保持最佳之資本架構。

(e) 科技

本集團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為本集團營運提供互聯網及第三方寄存服務、庫存管理及財務匯報。倘若資訊科技系統發生任何嚴重中斷或延遲，例如因未能成功升級本集團系統、系統故障、病毒入侵或網絡攻擊而引發之中斷或延遲，均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操作受阻。因此，本集團將不斷監察，並在必要時升級相關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務求減少故障，緊貼科技發展。

(f) 僱員

本集團成功取得增長之能力，主要取決於其能否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高技術兼合資格之管理、工人、營銷、行政、操作及技術人員。流失主要人員，可對本集團之前景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g) 監管合規

繼二零二五年底宏福苑火災事故後，香港棚架行業監管大幅收緊，監管合規風險因而顯著增加。本集團將面臨更高的合規成本，主要源於昂貴的認證阻燃物料、額外的第三方檢測、頻繁的官方巡查以及加強的現場防火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43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40名）。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9,100,000港元（上年度：約為14,8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於本年度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外，員工福利還包括表現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及培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4港元之認購價，完成供股（「供股」），並已發行359,177,526股本公司普通股。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供股章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最新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編製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強制披露規定，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獨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及以書面形式列明。

本集團目前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監督。董事會認為，雖然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的運作能確保權力及權限得到平衡，因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個人組成，彼等不時會面商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此項安排仍可有助本集團迅速作出決策及執行，從而有效及高效地達到本集團的目標以應對變幻無常的環境。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安排推選董事會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家麒先生、龔秋雲女士及陳嘉怡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年度已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年度業績公佈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初步業績公佈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振興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李振興先生（執行董事）、馬彬輝先生（執行董事）、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龔秋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陳嘉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連續登載七天或以上及於本公司網頁www.wls.com.hk登載。